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，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文亮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，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办公楼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兴科技（湖南）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,000 万元（含购房价款及相关税费）的自筹资金购买湖南省长沙市中电软件园二期 D5 栋用于办公运营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2月11日